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99號

債 權 人 高太平

債 務 人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玖萬玖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高永生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豐公司）、高永生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共同給付現金股利給債權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通知於10日內釋明得向高永生個人請求之依據，債權人僅於111年1月25日具狀陳稱高永生為惠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將惠豐公司開立用以給付債權人股利金之支票扣押在公司，故高永生應與公司負連帶責任等語，核其文件尚無法釋明債權人與高永生之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

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高永生之聲請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
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